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蔡佳好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 轉7451

傳真：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：oa-107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096033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13297484_1096033232_1_ATTACH1.pdf、
13297484_1096033232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司法院民事廳函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訴訟繫屬事實
登記，原告若已依裁定提供擔保（法院倘有命其供擔保
者），當事人雖得抗告，惟不待裁定確定，即可持該裁定
申請登記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9年12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90147443號函辦理，
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、台北市地政士志
願服務協會

